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6年4月29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4、2016046），并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6月4日、6月15日、6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7）。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是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刘斌先生及其父母。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765号153室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热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设及上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外电

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4幢213室

经营范围：国内外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咨询、管理；化工、石油、医药、化纤、市政、环境、建筑、城乡规划、园林绿化景观和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钢结构、管道防腐及保温工程、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维修；承包国内外计算机应用系统及相关工程的开发项目；承包国内外各类计算机房及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进出口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组织生产；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上述范围所需设备、仪器和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三）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重组意向书。

（四）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停牌期间，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已进行了较全面的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事前审批。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二、延期复牌的情况说明及审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6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7月28日。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7月28日。公司将在2016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三、继续停牌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8日